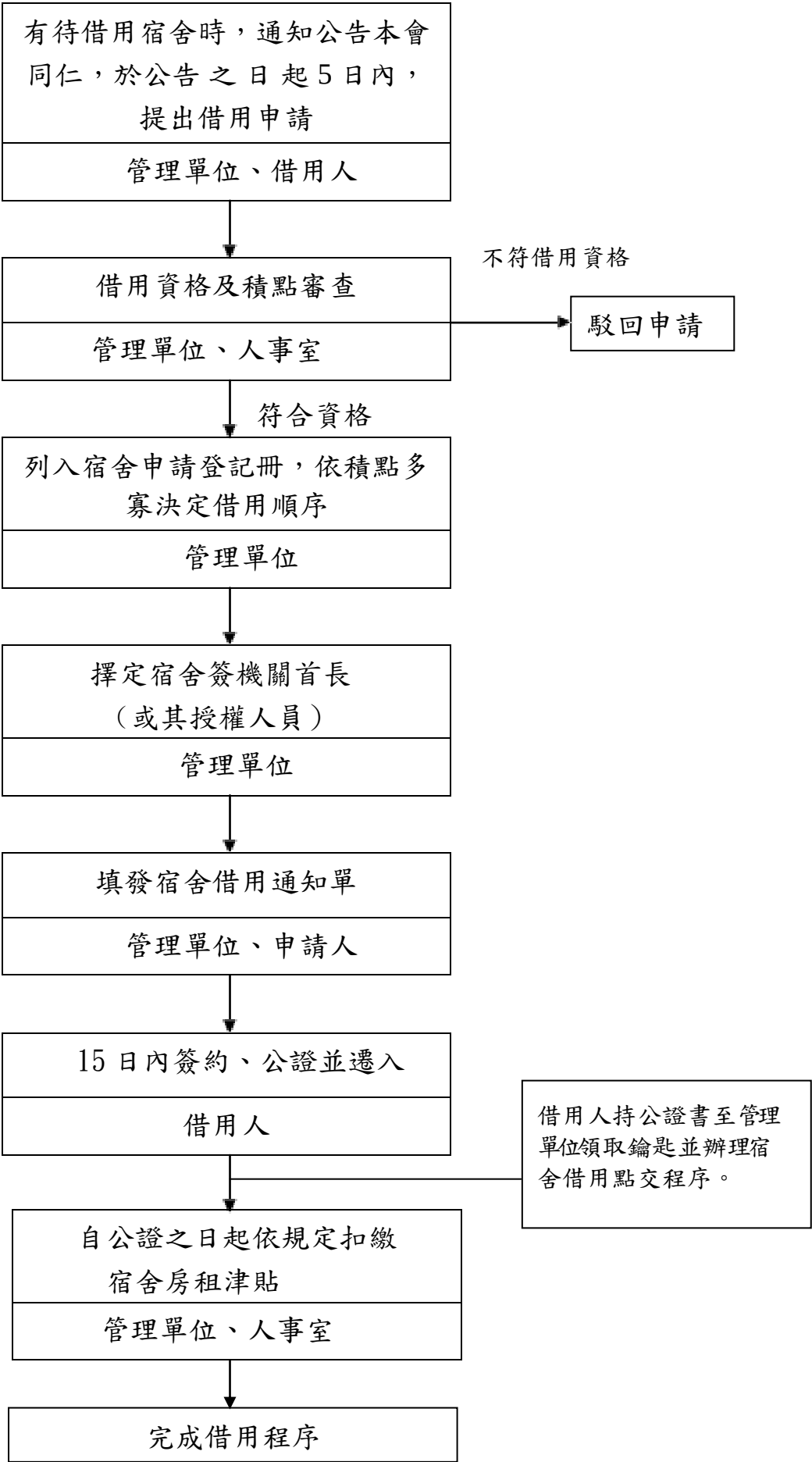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借用流程圖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借用申請單

服 單	務 位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宿 舍 種 類		☐ 單房間宿舍 ☐ 多房間宿舍				
申 請 人	姓 名					俸 給 俸 點 (額)		任 第 俸 給 職 等 俸 點 (額)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或 身 體 障 礙 者 以 及 其 親 屬 所 居 住 者	稱 謂				姓 名				備 註			
	稱 謂				姓 名				備 註			
	稱 謂				姓 名				備 註			
	稱 謂				姓 名				備 註			
	稱 謂				姓 名				備 註			
	稱 謂				姓 名				備 註			
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		本人具結本人及配偶絕無本會中興新村宿舍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借用單房間宿舍積點表

	項目	內容	計算說明	換算 積點	人事室 覆核欄
申請人 自行 填寫 欄	職務	☐ 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領有主管加給者	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領有主管加給者 20點	點	點
		☐ 非主管職務者	非主管職務者10點	點	點
	人員 種類	1. 簡任人員。 2. 薦任人員。 3. 委任人員。 4. 工員（含技工、 工友、駕駛）。 5. 聘用人員。 6. 約僱人員。 7. 臨時人員。	1. 簡任人員30點。 2. 薦任人員20點。 3. 委任人員15點。 4. 工員（含技工、 工友、駕駛）10點。 5. 聘用人員8點。 6. 約僱人員7點。 7. 臨時人員6點。	點	點
	年資	年	服務年資(含業務移撥機關)1年 1 點；非屬服務於本會之年資減半計 點；服務不滿1年不計點	點	點
	戶籍	☐ 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臺南市 ☐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設於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 50 點 設於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臺南市者 30 點 設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者 10 點	點	點
	考績 (成、核)	甲等： 次 乙等： 次 另予考績（成、核） 甲等： 次 乙等： 次	最近5年考績（成、核），甲等每次2點，乙等每次1點，丙等不計點；另予考績（成、核）照上列標準減半計點	點	點
積 點 總 計				點	點
申請人已確實填寫上述內容			人事室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借用多房間宿舍積點表

	項目	內容	計算說明	換算 積點	人事室 覆核欄
申請人自行填寫欄	職務	☐ 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領有主管加給者	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領有主管加給者 20 點	點	點
		☐ 非主管職務者	非主管職務者 10 點	點	點
	人員 種類	1. 簡任人員。 2. 薦任人員。 3. 委任人員。 4. 工員（含技工、 工友、駕駛）。 5. 聘用人員。 6. 約僱人員。 7. 臨時人員。	1. 簡任人員 30 點。 2. 薦任人員 20 點。 3. 委任人員 15 點。 4. 工員（含技工、 工友、駕駛）10 點。 5. 聘用人員 8 點。 6. 約僱人員 7 點。 7. 臨時人員 6 點。	點	點
	年資	年	服務年資（含業務移撥機關）1 年 1 點；非屬服務於本會之年資減半計點；服務不滿 1 年不計點	點	點
	戶籍	☐ 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設於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 50 點	點	點
		☐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臺南市	設於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臺南市者 30 點		
		☐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設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者 10 點		
	考績 (成、核)	甲等： 次 乙等： 次 另予考績（成、核） 甲等： 次 乙等： 次	最近 5 年考績（成、核），甲等每次 2 點，乙等每次 1 點，丙等不計點；另予考績（成、核）照上列標準減半計點	點	點
眷屬 人數	有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人 ☐ 父母 ☐ 身心障礙賴申請借用人扶養之成年子女 人隨居任所者	配偶 10 點、未成年子女每 1 人 5 點、父母 10 點、身心障礙賴申請借用人扶養之成年子女每 1 人 20 點	點	點	
積點總計				點	點
申請人已確實填寫上述內容 簽名：			人事室		

(附件四-2、多房間宿舍申請登記冊)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多房間宿舍申請登記冊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人員種類	年資	眷屬人數	戶籍	考績(成、核)	總積分數	申請借用日期	核定借用順序	備註
			點數	點數	點數	點數	點數	點數				

說明：積點項目及積點標準係依本會宿舍管理要點核計。

製表：管理單位

覆核：人事室

(附件四-1、單房間宿舍申請登記冊)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單房間宿舍申請登記冊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人員種類	年資	戶籍	考績 (成、核)	總積分數	申請借用日期	核定借用順序	備註
			點數	點數	點數	點數	點數				

說明：積點項目及積點標準係依本會宿舍管理要點核計。

製表：管理單位

覆核：人事室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借用通知單

(文號)

字第

號

臺端民國○○年○○月○○日申請借用本會管理單位 ☐單房間宿舍

☐多房間宿舍一案，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及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

借用本機關位於 縣(市)路(街) 段 巷 號 樓 室之

☐單房間宿舍 ☐多房間宿舍一戶，請於接獲本通知之日起15日內，

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私章，洽本會管理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手續並遷入，

屆期未遷入者，視為放棄，且1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

請查照。

此致

說明：本案副知人事室、主計室。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借用契約

茲以借用人○○○(以下稱借用人) 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坐落：
- (二) 基地面積 (m²):
- (三) 建物面積 (m²):
- (四) 構造情形：
- (五)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 年(每次申請借用期間最多五年)。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會；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會；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會。

三、借用人借用宿舍期間，依規定扣繳房屋津貼，借用宿舍之水費、電費、瓦斯費、網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本會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本會。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本會：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本會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會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有短缺或毀損者，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九、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倘因本約涉訟，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 1 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國家發展委員會

借用人：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單房間宿舍設備及家具
借用申請單

財 產 編 號	品 名	型 式	廠 牌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使 用 年 限	購置或製造 日期	備 註
物 品 編 號	品 名	型 式	廠 牌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使 用 年 限	購置或製造 日期	備 註
借用人	財產管理人員		管理單位		主計室		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交還申請單

本人_____借用 ☐單房間 ☐多房間 宿舍：

因☐借住期滿☐離職☐退休☐辦理公教貸款☐其他原因_____須交還宿舍，為處理後續事宜，希請同意本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遷出。本人同意於上開期限前，完成繳回宿舍鑰匙、結清宿舍相關費用、宿舍內清潔完畢、並將宿舍回復原狀等終止契約手續，如有任何損壞，願負賠償責任。

簽名：_____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收回點交紀錄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二、地點：			
三、繳回宿舍人員：			
(一) 姓名：			
(二) 單位：			
(三) 聯絡電話：			
(四)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借用宿舍期間之水費、電費、網路費及相關住宿期間所衍生費用均結清，並已辦妥終止契約手續。已完成更改文件、信(郵)件及包裹等物品寄送地址，遷出後如仍有帳單、文件、信(郵)件及包裹等物品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逕行以退件方式處理。			
2. 宿舍內已清潔完畢(垃圾淨空)，內附傢俱及設備均已回復原狀並維持良好使用狀態，無破損、損壞、髒污或不堪使用等情形。			
3. 借用人私人物品等均已清理完畢，如有任何雜物遺留，同意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視同廢棄物處理，如有費用產生，借用人同意繳交相關費用。餘均依據契約及宿舍公約規定辦理。			
四、管理單位點交人員：			
五、現場點交情形：			
(1) 自即日起該房舍由借用人自動搬離，有遷入戶籍者，需完成戶籍遷出，並清潔完畢騰空繳回國家發展委員會。			
(2) 繳回宿舍鑰匙_____把。			
(3) 單房間宿舍借用人，須返還借用之設備及家具等財物。			
(4) 檢查結果：			
☐ 已完成清潔並繳回鑰匙。			
☐ 未完成清潔，尚未繳回鑰匙。改善期限_____。			
☐ 其他_____。			

六、現場點交照片

(附件十、宿舍現住情形訪查紀錄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現住情形訪查紀錄表

管理單位		門 牌					
宿舍基本資料	宿舍類別	☐ 多房間宿舍 ☐ 單房間宿舍					
	建 號				建築完成日期		
	使用情形	☐ 自住、 ☐ 出租、 ☐ 轉借、 ☐ 轉讓、 ☐ 增建、 ☐ 改建、 ☐ 經營商業、 ☐ 變更用途、 ☐ 破壞文化資產、 ☐ 其他_____					
	構 造 別	☐ 鋼筋混凝土 ☐ 磚造 ☐ 木造 ☐ 其他				樓 層	
	房屋現況	☐ 良好 ☐ 堪用 ☐ 不堪使用					
基地座落	土 地 標 示		所有權	管理單位	宗地面積(M2)	權利範圍	
配住人資料	配住人	(☐ 存 ☐ 歿)		職稱	官等別		
	配偶			配偶是否(曾)任公職	☐ 是 ☐ 否	☐ 無配偶	
	配 住 期 間	自	起	現住人	與配住人關係		
	借用契約簽訂情形 ☐ 有 簽 約 ☐ 無 簽 約		契約 ☐ 有 ☐ 無 公證 期間自 至				
屋況	☐ 是否房屋及庭院外觀異常骯髒； ☐ 是否雜草叢生、久無打掃； ☐ 有無用水、用電紀錄；					☐ 其他：	
訪查過程	例行訪查(每年一次)： 年 月 日，時間： ☐ 有人在家 ☐ 無人在家						
	受訪人簽名：						
	不定期訪查(管理單位)： 年 月 日，時間： ☐ 有人在家 ☐ 無人在家						
	受訪人簽名：						
檢核項目	一、借用人是否實際居住： ☐ 1.實際居住； ☐ 2.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 ☐ 3.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 ☐ 4.有出國等特殊情形，惟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183日者； ☐ 5.無正當理由，閒置達2個月以上未使用(含欠繳水、電、瓦斯費及其他費用等達2個月) ☐ 6.借用人不在原因(附佐證資料：外出、上班、出差、出國、住院或其他) 二、借用人宿舍使用情形： ☐ 1.全部或部分出租； ☐ 2.轉借； ☐ 3.擅自調換； ☐ 4.轉讓； ☐ 5.增建； ☐ 6.改建； ☐ 7.經營商業或其他用途。 三、申請多房間宿舍之借用人，其本人或配偶歷年有無曾獲政府各類輔購住宅等(本會中興新村宿舍管理要點第5點所定情形)。 ☐ 有； ☐ 無 四、其他違反借用契約或法令等相關規定者： ☐ 1.變更用途； ☐ 2.破壞文化資產； ☐ 3.多房間宿舍變相改作單身使用者使用； ☐ 4.借用人非實際申請借用人； ☐ 5.占用他戶宿舍； ☐ 6.其他：_____。						
訪查結果	符合續住： ☐ 是 ☐ 否		不合續住原因				
			不合續住目前處理情形				
隨居任所人員(單房間宿舍免填)：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其他 (可複選)							
檢核機關	訪 查 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檢查報告單

宿舍 編號		等級		宿舍 地址		現居住人 職稱姓名	
檢 查 項 目	損 壞 情 形		損 壞 原 因		檢 查 人 意 見		
備 註							
檢 查 人 員	管 理 單 位		主 計 室		機 關 首 長 或 其 授 權 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 編號		宿舍 地址		申請人 簽章		服務 單位	
修繕項目	單位數量	損壞情形 及需修程度		損壞原因		查勘意見	
管理單位			主計室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宿舍修繕應依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建築師提供專業協助。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 舍 編 號		宿 舍 地 址		申 請 人 簽 章		服 務 單 位	
修 繕 項 目		修 繕 情 形 及 原 因			管 理 單 位 查 勘 意 見		
管 理 單 位				機 關 首 長 (或 其 授 權 人 員)			
一、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建築構造、設備或裝飾構件等設施，於遷出交還宿舍時，已拆除部分，需恢復原狀，未拆除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機關補償。 二、宿舍修繕應依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建築師提供專業協助。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公約

一、 依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第24點及宿舍管理手冊第6點規定，特訂定本公約，宿舍借用人務必力行遵守。

二、 住戶守則：

(一) 宿舍空間：

- 1 單房舍宿舍僅供借用人本人居住，多房舍宿舍僅供借用人本人及其隨居任所之眷屬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2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3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使用電氣設備，應慎防用電超載。
- 4 宿舍內之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愛惜使用。
- 5 宿舍內應保持整潔，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以確保公共衛生。
- 6 宿舍內嚴禁有酗酒、賭博、吸毒、存放違禁、危險物品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 7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借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8 除第1點所定人員外，本宿舍嚴禁他人遷入戶籍。

(二) 公共區域：

- 1 借用人應共同維護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不得於公共區域範圍內有喧嘩、吵鬧、佔用或置放個人物品等行為。
- 2 全區公共區域，禁止吸菸、聚賭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3 公共設施、設備及物品，應保持其完整，水、電、空調等設備不需使用時，應隨手關閉。
- 4 借用人應善盡良善使用人義務，不得破壞建築構造、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並應於防汛期間(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注意及加強安全防範措施。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1 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單位及相關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逃生避難措施，以策安全。
- 2 為因應突發事件，管理機關得於最短時間內與借用人取得聯繫之需要，請借用人配合提供本人及緊急聯絡人之聯繫電話。

- 3 借用人裝置電話、電視、網路等電信系統設備，其裝機建置、使用及退機等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退租前，應自行辦妥退機、拆線及繳清費用等相關手續。
- 4 維護、修繕共同部分，或因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需進入宿舍內部勘查時，借用人應配合管理單位通知辦理，不得藉故拖延或拒絕。
- 5 借用人需修繕宿舍建築構造者，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報請管理機關依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等修繕程序處理。
- 6 借用人除遵守上開規定，亦不得有妨害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公共財產等其他行為。
- 7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管理單位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